



图书发行 工作手册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发行管理司编

2001 年修订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书发行工作手册

新 闻 出 版 署
出版物发行管理司 编

2001 年修订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发行工作手册: 2001 年修订版/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发行管理司编.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ISBN 7-5006-4130-3

I. 图… II. 新… III. 出版发行机构—中国
—名录 IV. G23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4537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北京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70 1/32 16.5 印张 350 千字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图书发行体制的深化改革，满足广大图书发行人员日常业务工作的需要，保证发行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及时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新闻出版署出版物发行管理司特编辑了《图书发行工作手册》2001年修订版一书。

《图书发行工作手册》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有关图书发行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这一部分收录图书发行人员应该掌握和熟悉的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共两篇；第二部分为出版社的发行机构，收有全国出版社发行机构共562家；第三部分为全国各地书店名录，其中绝大多数为国营新华书店，另有一部分全国各省市的部分批发单位和专业书店。

该书所收录的均为各地提供的最新资料，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本书因在较短时间内编成，难免有遗漏或错误之处，请读者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

编者

2000年12月10日

[附录 1] 中央及北京市出版社索引

人……29	地……83	宗……97
九……35	机……84	经……98
工……35	同……84	轻……99
万……35	当……85	首……99
大……36	光……85	科……100
开……36	团……86	荣……101
五……36	华……87	测……101
中……37	农……88	语……101
化……70	企……89	原……102
气……70	宇……89	党……102
长……71	红……89	航……102
方……71	军……90	旅……103
文……72	时……91	高……103
世……73	作……91	海……104
龙……73	兵……91	教……105
东……74	冶……92	商……105
石……74	社……92	清……106
北……74	现……92	紫……106
电……80	昆……93	朝……106
生……80	国……93	奥……107
台……81	知……95	蓝……107
外……81	金……95	解……107
印……82	线……96	新……108
对……82	京……96	煤……109
民……82	法……96	群……110
西……83	学……97	

目 录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1
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5

出版社发行机构

中央及北京市	29
天津市	111
河北省	115
山西省	118
内蒙古自治区	120
辽宁省	123
吉林省	129
黑龙江省	134
上海市	138
江苏省	150
浙江省	156
安徽省	161
福建省	164
江西省	167
山东省	170
河南省	176

湖北省	180
湖南省	186
广东省	19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8
海南省	201
重庆市	203
四川省	205
贵州省	211
云南省	213
西藏自治区	216
陕西省	217
甘肃省	223
青海省	2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7
香港特别行政区	230
澳门特别行政区	230
台湾省	230

书 店

中央及北京市	231
天津市	245
河北省	255
山西省	262

内蒙古自治区	272
辽宁省	280
吉林省	290
黑龙江省	295
上海市	306
江苏省	317
浙江省	327
安徽省	337
福建省	345
江西省	353
山东省	360
河南省	368
湖北省	380
湖南省	392
广东省	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8
海南省	427
重庆市	432
四川省	441
贵州省	454
云南省	462
西藏自治区	471
陕西省	473
甘肃省	479

青海省	4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2
香港特别行政区	512
澳门特别行政区	512
台湾省	512
 附录 1. 中央及北京市出版社索引	 2
附录 2. 部分出版社发行联合体名录	513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

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

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 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四) 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有关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

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承担出版、印刷、发行。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向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依法登记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